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11月25日起，民生银行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11）。民生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银复）【2002】270号文批准。

投资者可到民生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100元）人民币。

详情请咨询：

1、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8

2、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11）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22日正式生效。根据《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于2008年11月25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08年9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了解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四）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业务。

（五）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电话：（021）68863400

传真：（021）68863223

联系人：陆文佳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电话：（010）66219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刘彦竹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28号广晟大厦2202室

电话：（020）38350158

传真：（020）38350259

联系人：程安至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68863549

联系人：赵敏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ank-of-china.com

（4）中国农业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8）中国光大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0）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2）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网址：www.18ebank.com

（1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6888

网址：www.gtja.com

（1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8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20）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2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027）65799999

网址：www.95579.com

（2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6210

网址：www.essences.com.cn

（25）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6）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27）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2）28455588

网址：www.ewww.com.cn

（2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9）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30）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3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3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3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6200-071

网址：www.962518.com

（34）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36）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51）5161671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7）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0771）96100

网址：www.ghzq.com.cn

（3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31）4403343

网址：www.cfzq.com

（39）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69）22119426

网址：www.dgzq.com.cn

（4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

（4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42）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991）96562、（010）62294600

公司网址：www.ehongyuan.com

（43）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4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45）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46）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755）8294375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zszq.com.cn

（47）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48）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4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4588266

网址：www.ecitic.com

（5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368

网址：www.guosen.com.cn

（5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5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

网址：www.nesc.cn

（5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网址：www.gyzq.com.cn

（5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708

网址：www.westsecu.com.cn

（5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

网址：www.hlzqgs.com

（三）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四）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等基金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五、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与基金转换的数额约定

1、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的则不受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但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次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应一次性赎回或转出。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日常申购与赎回费率

1、申购费

投资人的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0.5%，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日常基金转换

1、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中国A股”，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富利”，代码：040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基金代码040005）、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成长”，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优选”，基金代码040008）、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收益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收益B”，基金代码040010）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该等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机构暂未开通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八、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自2008年11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九、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7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8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持续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附件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持续整改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职能部门增设招标采购部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道明、肖新才先生回避表决。

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参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持续整改情况的报告》；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7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8年1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8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7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尔馨物业”）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60%的出资，为名流投资的控股股东。2002年1月3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未来”）将其拥有的北京名流花园公建设施资产委托给温尔馨物业管理，并就该事宜签署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0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第六次修订）第10.2.13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拟将原《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修订为《租赁合同》并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北京未来将拥有的位于“名流花园”的房屋和机器设备出租给给温尔馨物业，租赁期限为3年，租金按年计算，每年租金为50万元人民币。

鉴于温尔馨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的控股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尚需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名流未来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阅，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北京未来将其所有的位于“名流花园”的房屋和机器设备租赁给温尔馨物业的行为属于公司与关联方的经济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刘道明、肖新才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温尔馨物业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温尔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燕丹乡海青落村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4日

营业执照号码：110114005444416

经营范围：机动车停车服务；物业管理。

2、温尔馨物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尔馨物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的控股股东。截止2008年9月30日，温尔馨物业持有名流投资60%的股份，名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09,90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

3、温尔馨物业的财务状况

截止2007年12月31日，温尔馨物业2007年末总资产35,633.55万元，净资产为34,471.54万元，净利润为10,649.2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未来所拥有的位于“名流花园”的房屋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权，截止2008年9月30日，房屋账面价值1,117.37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15.13万元，合计1,232.5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未来所拥有的位于“名流花园”的房屋和机器设备，提供给温尔馨物业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租金按年计算，每年租金为50万元人民币。

北京未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进行交易的目的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细化公司物业管理，为业主提供更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树立公司的良好形象。

七、备查文件

1、北京未来与温尔馨物业签署的《租赁协议》；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及书面认可文件。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7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07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7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股份，本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以15.23元/股的价格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979,645股，共募集资金2,999,999,993.3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股资金净额为2,971,403,013.70元。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内拟投入计划和预计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10月30日已投入	2008年11月-2009年5月拟投入募集资金	预计2009年5月31日前闲置的募集集资金
北京“名流广场”项目	69,909	40,000	40,000	-	
惠州“名流印象”项目	79,804	60,000	44,325	7,570	8,105
惠州罗浮山“名流假日”项目	131,113	67,140	19,400	6,000	41,740
武汉“人和天地”项目润和园、沁和园	122,130	80,000	56,017	13,362	10,621
芜湖“名流吉和广场”项目一期	71,493	50,000	50,000	-	
合计	474,449	297,140	209,742	26,932	60,466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79,772万元预先投入到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中，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79,772万元；截止2008年10月30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209,742万元（经2008年5月23日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亿元，其中6亿元已于9月17日归还，剩余6亿元拟于11月23日之前归还）。鉴于部分募集资金因建设周期及规划设计调整等原因将会暂时闲置，预计2009年5月31日前，公司将有闲置募集资金60,466万元。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造成公司流动资金不足。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根据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6.03%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809万元左右。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该项募集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孙华、张连起、明云成、赵汉忠、冯果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拟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自有流动资金或银行借款归还。如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提前归还该项募集资金。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意见认为：

本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这一行为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上述行为。具体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2、公司承诺：不会违反《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在2009年5月31日前，公司将有60,46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

4、根据公司的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根据公司的承诺，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上述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同意公司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半年内。

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该事项的表决公司将使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8-074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2月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12月4日-2008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2月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2月4日15:00至2008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8年12月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12月1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一、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200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08年12月4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08年12月4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2月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总 议 案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2月4日15:00至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娴

电话：010-87581491　传真：010-87581534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名流未来大厦14层名流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68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1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秦丰　公告编号：2008-36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由于输入的原因，该公告中第一部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情况”中第二段“导致其合计持有秦丰农业761.98%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更正为“导致其合计持有秦丰农业61.98%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原谅。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秦丰　公告编号：2008-37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昨日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1100万股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8-04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近日获上海长江隧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交易成交）通知书》，公司中标上海崇明越江通道长江隧道工程烟道、装潢、设备安装等同步施工T4标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壹拾壹亿捌仟陆佰陆拾万元整（￥118660万元）。

上海崇明越江通道长江隧桥工程是交通部确定的国家重点公路建设规划中上海至西安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上海市城市规划和交通规划的组成部分。工程起自浦东五号沟、与郊区环线相接，经长兴岛，至崇明陈家镇，接陈海公路，全长约25.5公里，其中以隧道方式穿越长江南港水域，长约8.9公里。隧道部分采用盾构隧道方式穿越长江水域，两条圆隧道内径均为13.7米，隧道外径15.0米。用于隧道掘进的盾构机直径为15.43米，是当今世界上最大直径的盾构隧道。

上海崇明越江通道长江隧道工程按照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隧道内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隧道工程全长8954米，其中盾构法隧道长度7472.11米，衬砌外径15米，内径13.7米，环宽2米，采用通用楔形衬砌结构错缝拼装。

长江隧道主体工程已由我公司于2008年9月实现双线贯通，工期比原计划提前14个月，并创造出单日单条隧道最快推进26米、单条隧道每周最高拼装71环（142米）、两条隧道每周最高拼装133环（266米）、单条隧道每月最高拼装278环（556米）、两条隧道每月最高拼装516环（1032米）的新纪录。

公司此次中标的上海崇明越江通道长江隧道工程烟道、装潢、设备安装等同步施工T4标工程内容有：浦东工作井内部结构及装修工程、浦东轨道交通改建、隧道内烟道结构、隧道内装修工程、供电排水等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08年11月，计划工期为548日历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08-04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咨询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内部调整，自即日起我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为：021-6541959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